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, 房

屋所有权及其

月。



房地产权属人		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			
身份证明号					
房屋性质		——	规划用途	商业	
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		购买	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
房屋编号			登记时间	2010年07月12日	
房屋情况	房屋坐落	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宝通街6-2号106房			
	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	层数	10	
	建筑面积(m²)	19.97	套内建筑面积(m²)	17.21	
土地情况	地号	D0316图9幅2地号	土地性质	国有	
	共用面积(m²)	3759.89	自用面积(m²)		
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出让	土地使用年限	(详见附记)取得使用年限年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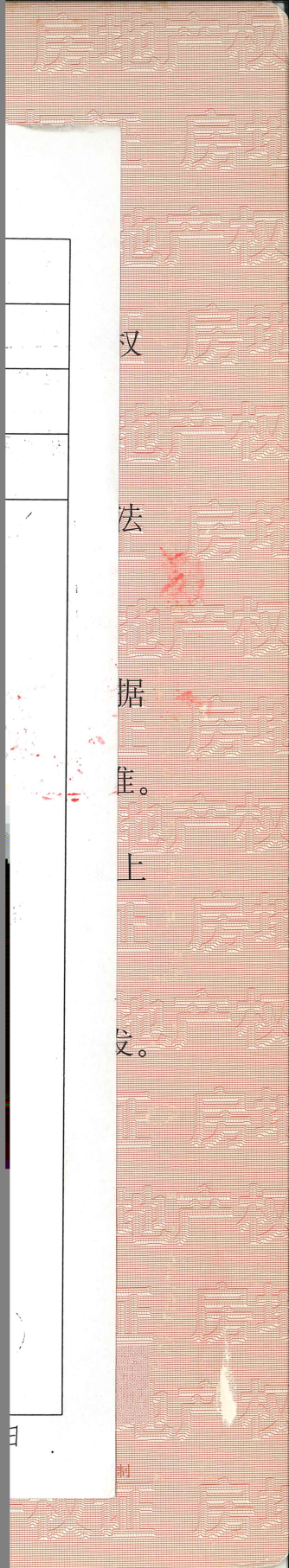
附记

☆纳税情况：已税。
☆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，从1998年8月9日起。
☆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。

登记字号：10登记01101840

填发单位：(盖章)





又

法

据

佳。

上

文。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地产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。
- 四、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： 00567017

北京印钞厂中融公司印制

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